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江芝怡

電話：0437061388

電子信箱：e-123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28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附表pdf檔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附表，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28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原特組江行政組員，電話：(04) 3706-138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